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 (评核期: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12 月) (注 1) (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中的名称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^(注2)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*	****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*	****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*	****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*	****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*	****
富日菱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3	*	****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*	****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*	****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*	****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*	****
德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*	****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*	****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*	***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*	***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*	***
德国爱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*	***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*	***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*	***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*	***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*	***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*	***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*	**
联谊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*	**
振明电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*	**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^{健2)}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*	**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*	**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*	**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.	RLC85002	*	**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*	
蒂升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6001		注 3a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	注 3b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	注 3c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	注 3d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	注 3e

注1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,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 [见附表(a)] 及 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 [见附表(b)],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 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办商: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

(b) 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: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佳弘集团有限公司	RLC21001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LC97004
海港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4

注 2:

★+ ★★★★★ 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,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(最近

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)

★+ ★★★★ 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(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

100分)

★+ ★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
★+ 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
★+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
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在选择注册升降机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,除价格因素外,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、是否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、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、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、以及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。 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,选择没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较少「质素之星」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,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,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,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升降机的状况报告,分析升降机运作情况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,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,以检讨承办商表现。 在有需要时,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

注 3a: 发现悬吊缆索缆头不稳固,及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 第

16(1)(a)及第 16(2)条被法庭定罪,已获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

为期一年至 1/2023 及 4/2023 届满。

注 3b: 发现夹缆器失效,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

5/2023 届满。

注 3c: 发现机厢不正常移动,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

至 8/2023 届满。

注 3d: 发现 (i)上行超速度保护装置失效及在未获取安全部件的种类许可情况下进

行升降机安装工程及 (ii)机厢不正常移动,已获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

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8/2023 及 11/2023 届满。

注 3e: 发现上行超速度保护装置失效、机厢门锁紧装置及其电气联锁受干扰,已获

发三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12/2023 届满。